

正本

檔 號：全聯 115年7月2日
不動產
保存年限：收文 第 17846 號

勞動部 函



1150252509D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楊正議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20

電子信箱：yang@osha.gov.tw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
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509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50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營建業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營建科技促進協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均含附件)

部長洪申翰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標準規定之一切安全衛生設施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於施工規劃階段，應依設計階段之風險評估及圖說等資料，實施風險評估，並將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納入考量。
- 二、依營建法規等規定須有施工計畫者，應將前款之安全衛生設施納入施工計畫內。
- 三、前二款規定，於工程施工期間須切實辦理。
- 四、經常注意與保養以保持其效能，發現有異常時，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。
- 五、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失效之必要時，應顧及勞工安全及作業狀況，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失後，應即恢復原狀。

前項第三款之工程施工期間包含開工前之準備及竣工後之驗收、保固維修等工作期間。

第六條 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，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、工作場所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，或委託專業單位，依施工規劃階段之風險評估及施工計畫等資料，再實施風險評估，並採適當防護設施，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。

依營建法規等規定應有施工計畫者，均應將前項防護設施列入施工計畫執行。

第十一條之二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於事前使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作業安全訓練。但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或第十條等規定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七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，於六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後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六日。茲配合本法部分條文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，鑑於本標準雖已就營造工程相關安全衛生設施訂有規範，惟營造工程常於施工規劃階段及作業前，因未能參照前階段之風險評估成果，再進一步實施風險評估，致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未能妥適考量並確實設置；另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，倘缺乏營造作業基本安全衛生知能，亦致職業災害風險驟增。為強化營造工程施工規劃及作業前之風險管理、提升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之基本安全衛生知能，並落實風險控制層級原則，以預防職業災害，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強化施工規劃階段及作業前之風險評估機制，明定雇主應於施工規劃階段，依設計階段之風險評估及圖說等資料，實施施工規劃階段之風險評估，並將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納入施工計畫；另於勞工作業前，依施工規劃階段之風險評估及施工計畫等資料，再實施作業前之風險評估，確認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已納入施工計畫後，據以設置，以落實源頭防災精神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）
- 二、考量營繕工地存在機械危害、感電、墜落及倒塌崩塌等高風險因子，為確保進場人員具備基本安全衛生知能，增訂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，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作業安全訓練。另針對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接受相當程度訓練者，訂定免除重複訓練之配套條款，並給予緩衝期，定自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）
- 三、參考國際風險控制層級（Hierarchy of Controls）原則，調整墜落災害防止措施之優先順序。鑑於個人防護具（如安全帶）屬最後一道防線，其效能受人為因素影響較大，爰將其排序移列至工程控制及行政管理措施之後，以引導雇主優先採行本質安全之防護設備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）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本標準規定之一切安全衛生設施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於施工規劃階段，應依設計階段之風險評估及圖說等資料，實施風險評估，並將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納入考量。</p> <p>二、依營建法規等規定須有施工計畫者，應將前款之安全衛生設施納入施工計畫內。</p> <p>三、前二款規定，於工程施工期間須切實辦理。</p> <p>四、經常注意與保養以保持其效能，發現有異常時，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。</p> <p>五、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失效之必要時，應顧及勞工安全及作業狀況，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，於其原因消失後，應即恢復原狀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之工程施工期間包含開工前之準備及竣工後之驗收、保固維修等工作期間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標準規定之一切安全衛生設施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於施工規劃階段須納入考量。</p> <p>二、依營建法規等規定須有施工計畫者，應將安全衛生設施列入施工計畫內。</p> <p>三、前二款規定，於工程施工期間須切實辦理。</p> <p>四、經常注意與保養以保持其效能，發現有異常時，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。</p> <p>五、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失效之必要時，應顧及勞工安全及作業狀況，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，於其原因消失後，應即恢復原狀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之工程施工期間包含開工前之準備及竣工後之驗收、保固維修等工作期間。</p>	<p>一、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工程之設計者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為明確施工規劃階段之安全衛生設施，應透過風險評估方式予以妥適考量，並與設計階段之風險評估及圖說等資料相互銜接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以落實源頭防災精神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第二款有施工計畫者，應將前款之安全衛生設施納入施工計畫內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，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、工作場所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，或委託專</p>	<p>第六條 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，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、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，實施危害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：</p> <p>(一)作業前之風險評估，雇主除指派專業人員外，考量中小型營造工程人員較缺乏風險評估經驗，爰新增可</p>

		<p>結訓證明，以建立進場作業之基本安全門檻。</p> <p>三、考量部分人員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四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項等規定完成法定訓練者，其取得資格所需之訓練時數及課程內容，已涵蓋本條所定營造作業安全訓練之核心內容，為避免重複訓練及兼顧行政效能，爰於但書明定得予免除。</p>
<p>第十七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，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：</p> <p>一、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，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，減少高處作業項目。</p> <p>二、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，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。</p> <p>三、設置護欄、護蓋。</p> <p>四、張掛安全網。</p> <p>五、設置警示線系統。</p> <p>六、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。</p> <p>七、使勞工佩掛安全帶。</p> <p>八、對於因開放邊線、組模作業、收尾作</p>	<p>第十七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，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：</p> <p>一、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，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，減少高處作業項目。</p> <p>二、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，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。</p> <p>三、設置護欄、護蓋。</p> <p>四、張掛安全網。</p> <p>五、使勞工佩掛安全帶。</p> <p>六、設置警示線系統。</p> <p>七、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。</p> <p>八、對於因開放邊線、組模作業、收尾作</p>	<p>一、依風險控制層級原則 (Hierarchy of Controls) 規範雇主於高度二公尺以上工作場所，對勞工有墜落之虞之作業，應依消除、替代、工程控制、行政管理及個人防護具等先後順序，規劃並採取適當之墜落災害防止設施，以落實源頭減災精神。</p> <p>二、本次修正係調整風險控制措施之排序。鑑於個人防護具屬最後一道防線，其防護效果仰賴勞工正確佩掛與使用，並非優先性控制措施，應於工程控制及行政管理措施無法完全防止危害時，始予採行，爰將現行第五款「使勞工佩掛安全帶」移列至第七款，原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款次，依序向</p>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除第十八條第二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施行外，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之一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除第十一條之二自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除第十八條第二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施行外，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之一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場所作業人員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，並考量該制度尚須適當宣導與建置訓練量能，使相關事業單位及從業人員有合理緩衝期配合辦理，爰新增第四項規定，明定第十一條之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。